

广东中山场外期权523公司代办转让成功案例

产品名称	广东中山场外期权523公司代办转让成功案例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投资者转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受让人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广东中山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广东中山

开展单一项目投资的私募基金不得向原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扩募被接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原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

设置独立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

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 （二）办理基金备案；（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

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广东中山开展公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广东中山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百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款规定的措施；（二）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方式运作；（三）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募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二）以非自有资金出资；（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广东中山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款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财产不托管的，应当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

解决机制，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资产采取隔离措施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广东中山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委托，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三十四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五）有安全的清算、交割系统；（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广东中山第四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

24 - 义务，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制作风险揭示书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

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二）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等相关制度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七）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

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不得兼任投资管理等相关职务。第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实施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负责人制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号）（三）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六）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称，暂行办法对于应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进行了规定，未登记的私募基金在投资者门槛方面不受上述限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第三十六条

全体投资者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私募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二）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三）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